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完成可交換私募債券發行登記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世宝控股已于近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私募债券的发行登记（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世宝控股可交换债券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